

选调生资格复审携带材料清单

1. 基础材料（必带）

一是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笔试准考证。

其中，需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本人承诺》，并由考生本人签字、捺手印。内容如下：

“我承诺与报考单位干部没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和近姻亲关系，没有其他需要回避情形。如不属实，自愿终止录用程序。

我承诺出具的所有面试资格复审材料或情况说明准确无误、真实有效，无虚报、瞒报骗取考试资格情况。如不属实，自愿终止录用程序。对违反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负，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是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复印件、党员证明（附件 5）。

三是学生干部身份。考生须提供能证明本人就读期间的学生干部身份相关材料（如：学校证明或相关证书）。

四是户籍材料。毕业于省外高校的考生，须提供户口簿第一页及报考人员页原件和复印件。

2.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2026 年应届毕业生

一是考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二是加盖高校公章的《2026 年度吉林省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乡镇机关选调生和长春市普通（街道）选调生报名推荐表》（附件 4）原件及复印件。（公章可为校就业指导部门或组织部的章，若为院系章，则需为院系党章）。

三是考生手写签订一份承诺书，内容为：[写明报考部门和职位名称，承诺如其本人 2026 年 7 月 31 日（含）前不能取得符合职位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自愿放弃拟录用人员资格，并接受招录机关或者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终止录用程序的处理]，手写后签字捺手印。

（2）2025 年及以前毕业生

一是考生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学归国人员需出具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是考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三是加盖高校公章的《2026 年度吉林省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乡镇机关选调生和长春市普通（街道）选调生报名推荐表》（附件 4）原件及复印件。（公章可为校就业指导部门或组织部的章，若为院系章，则需为院系党章）

四是考生手写签订一份承诺书，内容为：[承诺本人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 XX 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或 XX 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或 XX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如出现虚报、瞒报情况自愿放弃拟录用人员资格，并接受招录机关或者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终止录用品

序的处理]。

3. 注意事项

一是所有档案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档案保管部门档案管理公章，所有复印件资格复审单位留存。

二是考生本人无法亲自到场进行资格复审且委托他人的，需填写《委托书》（附件6），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是是否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以及应届毕业社保缴费情况、经商办企业情况等以省市下发相关查核结果为准。

四是如有考生放弃资格复审以及后续各录用环节资格，请先电话告知，再填写《放弃资格复审声明书》（附件7），并发至邮箱 jtzzbgwyk@126.com。

五是其它未尽事宜以后续补充通知为准。